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安阳途程电子废弃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5万吨废玻璃加工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阳途程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611663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0osmi
建设项目名称	安阳途程电子废弃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5万吨废玻璃加工再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阳途程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7MAEW833K6D
法定代表人（签章）	武长坡 武长坡
主要负责人（签字）	武长坡 武长坡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武长坡 武长坡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亚男	03520240541000000107	BH017288	郭亚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亚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7288	郭亚男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0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5　项目与二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7　公示截图
附图 8　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土地及规划证明
附件 4　建设单位确认书和责任声明
附件 5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阳途程电子废弃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 5 万吨废玻璃加工再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10527-04-05-7097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建设地点	安阳市内黄县二安镇后安村村西路南省道 303 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4°39′1.351″，北纬 35°50′3.25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9-410527-04-05-709791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263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	**1、产业政策**		

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8 条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中的淘汰落后设备。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对比分析

2.1 “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 “三线一单”总体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三线一单	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安阳市生态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安阳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规模46408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于林州市西部太行山区、南水北调主干渠以及位于滑县和内黄县域的黄河故道区。	通过套图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底线以“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为原则，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衔接国家、区域、河南省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结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制定分区域分阶段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土壤环境风险控制底线的总体要求为：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全面管控，污染防	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气治理符合绩效领先企业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土壤环境风险。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治体系建立健全。粮食生产核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南水北调水源地及沿线环境安全和城乡人居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证。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限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严控耗煤项目准入、提倡清洁能源为主要管控措施；水资源利用上限以严格项目用水指标、强化水资源调度，严格落实生态需水量控制指标，严控地下水压采管理要求；土地资源利用上限以控制建设用地指标，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严控土壤污染风险为目标。	项目使用电能，供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地属于现有工业用地及厂房，土地资源利用效率高。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准入清单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安环函〔2023〕60号）中规定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区域空间生态管控分区准入要求	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2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更新调整安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安环委办[2025]19 号）相关要求，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别对项目符合性进行分析。

表2. 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性相符性分析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2、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3、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4、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 5、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配套建设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认定），引导其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铸造行业、锻压行业、钢铁行业。 4、本项目不属于磷铵、电石、黄磷行业。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涉及。 9、本项目不涉及。 10、本项目不涉及。 11、本项目区域声	相符

			区发展。 6、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7、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和新增煤炭消费量。确需新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确保煤炭供应稳定，优先完成国家明确的发电供热用煤保供任务，不得通过减少保供煤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新建项目企业环保应达到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新建项目应优先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煤化工产能（不含煤制油、煤制燃料）。 8、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9、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11、工业企业选址应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0、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民区域转移。 1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13、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14、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15、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16、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12、本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13、不涉及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14、不涉及林虑山风景名胜区。 15、不涉及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 16、不涉及淇淅河湿地公园。 17、不涉及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18、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 19、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20、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涉及锅炉。 21、不涉及露天焚烧。 22、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 23、项目用地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17、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18、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19、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0、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21、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22、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2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2、到2025年，PM2.5浓度总体下降27%以上，低于4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65%以上；重污染天数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3、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A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B级企业水平；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火电、钢铁、石化、化工、	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当地总量替代要求。 2、本项目颗粒物两倍替代，不涉及废水外排，不会造成环境质量下降。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VOCs。 5、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6、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4、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VOCs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 、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漏控制、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5、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6、鼓励和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技术。		
		环境风险防控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企业将严格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企业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3、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储能”示范项目建设；立足安阳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氢能和储能产业和大数据融合创新产业；鼓励生物秸秆资源发电、风力发电、地热能开发用等项目建设，合理开发风能、地热能、煤层气等资源。 4、持续实施新建（含改扩建）项目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 5、“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18%。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的建设内容；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水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2、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3、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5、本项目能耗减少，有助于节能目标完成。	相符
	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并套图对照（见附图 4），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内黄县大气布局敏感区：ZH41052720004），相符性			

分析见下表。

表3. 内黄县大气布局敏感区（ZH4105272000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	/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2、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2、颗粒物执行河南省更严格的排放标准。 3、不涉及重金属，无废水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以及项目所在的内黄县大气布局敏感区（ZH4105272000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各项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厂房，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面积为 0.2636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0.2598 公顷、物流仓储用地 0.0038 公顷。根据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 137 米处的后安村及东南 60 米处分散居民点**，厂址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2。

根据内黄县二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镇区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内黄县二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方面环境影响，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

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4、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地关系

4.1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内黄县共有 1 处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城关镇；本项目位于二安镇后安村村西路南省道 303 北侧，距离较远，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4.2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内黄县共 15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城关镇、井店镇各自有 2 口井，中召乡、梁庄乡、亳城乡、东庄镇、豆公乡、楚旺镇、宋村乡各自有 3 口井，二安乡、马上乡各自有 4 口井，后河乡、石盘屯乡、田氏镇、张龙乡各有 1 口井。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内黄县二安镇后安村村西路南省道 303 北侧，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饮用水源地为内黄县二安镇地下水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水井约 550m。因此，本项目不在内黄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4.3 内黄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内黄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划定 3 个乡镇水厂共计 17 眼井，分别为高堤水厂 7 眼井、后河水厂 8 眼井，六村水厂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均为水井周边 30m。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内黄县二安镇后安村村西路南省道 303 北侧，距离上述水源地均较远，不在内黄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内。

5、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分级等要求相符性分析

5.1 与“安环委〔2025〕2 号”相符性分析

2025 年 4 月 17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了《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与之有关的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4. 与“安环委〔2025〕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一）产业结构调整攻坚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窑、非矿山配套的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二）清洁运输替代攻坚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全市工业企业、物流园区每日20：00 至次日9：00 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运输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	相符
（四）工业深度清污攻坚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本项目所用环保设施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措施	相符
	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本项目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完善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相符
《安阳市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	9.深入开展重点涉水企业深度治理。2025 年8 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完成辖区内重点涉水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处理工艺、建设运行、达标排放等情况排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交办，督促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措施，2025 年底前完成问题整改，全面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相符
（五）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提升	17.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相符
《安阳市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预防治理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本项目化粪池采用防渗措施，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相符
《安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3.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全市工业企业、物流园区每日20：00 至次日9：00 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运输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安环委〔2024〕3 号”文件相关要求。

5.2 绩效分级对标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颗粒物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表5. 通用行业-基本要求及其他基本要求对比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	企业建设情况	备注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符合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企业采用密闭车辆运输物料，本项目物料为密闭吨包装，存放于密闭原料库内。 2、企业不涉及。	符合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　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 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企业块状物料储存于密闭原料库内，原料库地面全硬化，车间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并且门窗保持紧闭。 2、企业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1.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块状物料在厂内采用叉车运输； 2、不涉及。	符合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物料破碎筛分时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废气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不涉及	符合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企业不涉及。 2、企业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涉及烟尘。	符合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3；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核算，破碎筛分废气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限值小于 10mg/m^3。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 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　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除尘灰设置密闭袋收集；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要求企业在投料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通用行业”中企业通用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5.3 与“安环文〔2024〕6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安环文〔2024〕62 号）相符性分析

表6. 与“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1.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认识	本项目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员工安全作业的意识。	相符
（四）强化重点环保设施设备环境风险监管	12.强化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本项目将按照环评要求，严格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安环文〔2024〕62 号”中的相关规定。

6、备案一致性分析

本项目与投资项目备案一致性分析如下：

表7. 备案一致性分析

名称	备案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安阳途程电子废弃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5万吨废玻璃加工再利用项目	安阳途程电子废弃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5万吨废玻璃加工再利用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安阳途程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安阳途程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安阳市内黄县二安镇后安村村西路南省道303北侧	安阳市内黄县二安镇后安村村西路南省道303北侧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生产车间建筑面积630平方米，其中:办公室150平方米，生产车间480平方米;该项目年回收加工再利用5万吨废玻璃，工艺流程:外购玻璃→破碎一筛选→水洗→电烘干→包装；主要设备:破碎机、筛分机、滚筒水洗机、电烘干机、叉车、皮带输送机、负压除尘设备等。	项目租赁生产车间建筑面积630平方米，其中:办公室150平方米，生产车间480平方米;该项目年回收加工再利用5万吨废玻璃，工艺流程:外购玻璃→破碎一筛选→水洗→电烘干→包装；主要设备:破碎机、筛分机、滚筒水洗机、电烘干机、叉车、皮带输送机、负压除尘设备等。	相符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一致。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安阳途程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安阳市内黄县二安镇后安村村西路南省道 303 北侧厂房建设安阳途程电子废弃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 5 万吨废玻璃加工再利用项目。该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经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9-410527-04-05-709791。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本项目含水洗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在现场勘察、资料分析和专家咨询的基础上，遵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贯彻执行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安阳途程电子废弃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 5 万吨废玻璃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8.项目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建设单位	安阳途程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2	建设地点	安阳市内黄县二安镇后安村村西路南省道303北侧
3	项目名称	安阳途程电子废弃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5万吨废玻璃加工再利用项目
4	投资总额	200万元
5	生产规模	年加工5万吨废玻璃
7	面积	占地面积2636 m^2，建筑面积630m^2
8	工作制度	年工作300天，每1班制，每班 8 小时
9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5人，不在厂区内食宿
10	主体工程	砖混结构厂房1栋（现有），面积480m^2，布置1台破碎机、1台筛分机、1台水洗机、1台电烘干机等，年加工5万吨废玻璃

12	办公生活设施		车间北侧，1F，面积150m^2
13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镇区管网直接供应，供水系统包括生产生活、消防给水系统等。
		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供电系统	由园区电网供电。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依托现有车间，车间北侧
		成品库	依托现有车间，车间南侧
14	废气处理	破碎筛分粉尘	旋风+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经厂区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噪声防治	厂区高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置于室内，厂房隔声、减振、安装隔声罩等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西南侧，20m^2

3、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9.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年产量
1	玻璃	吨	47500

4、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10.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型号
1	破碎机	1	台	/
2	筛分机	1	台	/
3	滚筒水洗机	1	台	/
4	电烘干机	1	台	/
5	叉车	1	台	/
6	除尘设备（两台旋风除尘器+一台袋式除尘器）	**3**	台	

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中的淘汰落后设备；环评要求无型号设备不得选用淘汰类设备。

5、主要原辅料

项目原材料全部外购获得，具体消耗见下表。

表1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包装及规格
1	废玻璃	吨/年	50000	块状、吨包装
2	水	吨/年	290	自来水

原料来源：本项目使用原料废玻璃均来自光电企业，原料玻璃主要为干净无杂无油的光伏玻璃、钢化玻璃等。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应严格控制采购过程，严禁收购涉危涉化等各类玻璃。

6、机构设置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项目内部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

7、公用工程

7.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通过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及生活用水等。

排水：项目按照“雨污分流”设计原则，雨水经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地表水系，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1）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安阳市用水定额》办公楼中“集中上下水、有公共卫生间”，人均用水量为 6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3t/d、90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值 0.8，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t/d、72t/a。员工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BOD_5、动植物油，根据常见生活污水水质，COD 350mg/L，氨氮 25mg/L，SS 200mg/L，BOD_5 17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清洗废水

项目外购废玻璃为较清洁玻璃，仅含有灰尘等杂质，不涉及玻璃瓶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故项目玻璃清洗水为较清洁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清洗废水进入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根据建设单位日常加工经验，用水系数为

0.02m^3/t 原料，项目年清洗废（碎）玻璃 5 万吨，则生产用水量约 1000m^3/a，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水即可。蒸发损耗量约占用水量 20%，则项目生产补充用水约 200m^3/a。

7.2 供电供热

（1）供电

本项目依托厂房现有供电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使用。

（2）供热

项目能源使用电。

8、平面布置简述

本项目场地内按功能主要分为办公室、生产车间等；生产区设置车间中间，紧邻原料库和成品库，节省了搬运的时间。各生产工序按照工艺流程流水线布设，项目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能保证物料运输畅通，有效的利用空间，最大限度的减少物料搬运、简化作业流程；各生产设备均合理布设后安装在厂内，最大程度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厂房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修复调试，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作详细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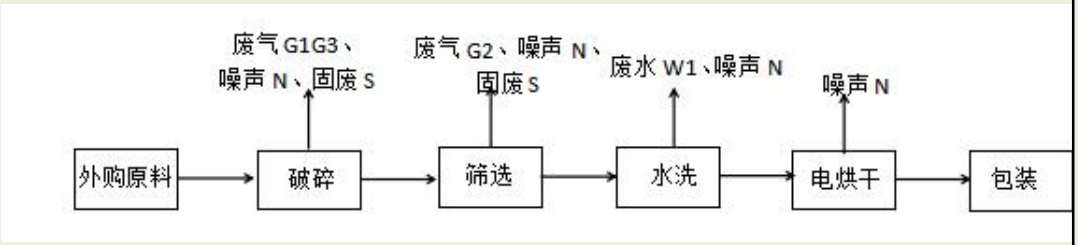

图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原料外购：外购符合要求的原料废玻璃入库。

破碎：根据客户要求将废玻璃破碎成要求尺寸，此工序有破碎废气 G1 产生。

筛选：将破碎后的玻璃通过皮带输送至筛分机，筛选出不合格的产品，合格的产品进入下一步水洗工序，此工序有筛分废气 G2 产生及不合格产品 S1 产生。

水洗：将筛分出的合格产品投入滚筒水洗机内清洗干净。此过程会有清洗废水 W1 产生。

电烘干：将清洗后的玻璃送入电烘干机烘干，烘干房温度 70℃，2h 烘干后为半成品。

包装：按照客户要求后包装即为成品。

此外还产生卸料 G4 及投料废气 G3；职工生活污水 W2；除尘灰 S2；废布袋 S3；设备作业时产生机械噪声 N。

3、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产污环节如下表所示：

表12.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G1	破碎	颗粒物	旋风+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G2	筛分		

	G3	投料	颗粒物	密闭车间
	G4	卸料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废水	W1	清洗废水	pH、COD、BOD_5、NH_3-N、SS、TP	经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
	W4	职工生活	pH、COD、BOD_5、NH_3-N、SS、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
噪声	/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环保设备风机安装消声器，建筑隔声
固废	S1	不合格产品	废玻璃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S2	除尘灰	废玻璃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S3	废过滤袋	过滤袋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S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为新建厂房，在本项目入驻前无其他生产项目使用，各项基础设施完善，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2024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市城市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其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臭氧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 95 百分位数浓度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安阳市 2024 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13. 安阳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值（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安阳市	SO_2	年平均	60	7	11.67	/	达标
	NO_2	年平均	40	23	57.5	/	达标
	PM_{10}	年平均	70	82	117	0.17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	35	51	146	0.46	不达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1400	35	/	达标
	O_3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82	114	0.14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PM_{10}、$PM_{2.5}$、O_3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超标的原因主要为：安阳市产业结构偏重，属于冶金、焦化密集型城市，钢铁、有色金属、煤化工、建材产业是安阳市支柱产业，特别是钢铁行业占工业的三分之一，这些行业均为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行业。此外受空间布局不合理、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偏低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单位面积排放强度较高，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大，容易造成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超标。

针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结合《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5〕2 号），通过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清洁运输替代攻坚、能

源绿色转型攻坚、工业深度清污攻坚、污染协同治理攻坚、面源精细管控攻坚、污染天气应对攻坚、监测监管提升攻坚等措施，将有效缓解大气污染状况，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地表水

本项目最近的功能性地表水体为西侧 4580m 的卫河，下游最近监测断面为南乐元村集断面，根据《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乐元村集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本次评价选取南乐元村集断面进行评价，参考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的常规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14.　卫河南乐元村集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统计结果mg/L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化学需氧量
南乐元村集	1月	8	14	3.5	/	0.5	/	/	/
南乐元村集	2月	8	13	4	3.2	0.4	0.01	0.0026	15
南乐元村集	3月	8	12.5	5.2	3.5	0.4	0.01	0.0002	17
南乐元村集	4月	7	10.5	6.1	2.2	0.8	0.01	0.0002	14
南乐元村集	5月	7	9.2	4.7	/	1	/	/	/
南乐元村集	6月	7	7.5	5.8	/	0.9	/	/	/
南乐元村集	7月	7	6	5.9	2.3	0.3	0.03	0.0005	13
南乐元村集	8月	8	5	4.2	/	0.1	/	/	/
南乐元村集	9月	8	7	3.6	/	0.1	/	/	/
南乐元村集	10月	8	8	3	1.6	0	0.01	0.0002	8
南乐元村集	11月	8	10.1	2.6	/	0.1	/	/	/
南乐元村集	12月	9	12.1	2.2	/	0.2	/	/	/
IV类标准		6~9	≥3	≤10	≤6	≤1.5	≤0.5	≤0.01	≤30

由上表可知，南乐元村集断面监测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

随着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5〕2 号）、《安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等方案及计划的实施，卫河水质会得到持续改善。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属居住工业混杂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本项目周边 50m 内无环境敏感点，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厂区全部地面硬化具有一定的防渗性能，厂房建设完成后对车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加强防控。

采取以上控制措施后，正常情况下，项目基本不存在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评价建议运营期加强监督管理，杜绝物料的跑冒滴漏，以防止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5、生态环境

项目周围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地表植被主要为野草、灌木等，生态环境一般。项目周边 2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环境保护目标

表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		与厂区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500m范围）	**后安村**	**居住区**	**东**	**1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后安村零散居民点	**居住区**	**东南**	**60**	
声环境（50m范围）	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地表水	卫河	/	西	45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地下水（500m范围）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表1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及级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排放浓度120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颗粒物	10mg/m³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1.0 mg/m³（企业厂界颗粒物浓度）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颗粒物	0.5 mg/m³（企业厂界颗粒物浓度）
		颗粒物	2.0 mg/m³（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指标如下：颗粒物 0.2625t/a、 COD 0t/a、NH_3-N 0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要求，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需进行倍量替代，故本项目颗粒物需替代量为 0.525t/a。

替代来源：颗粒物 0.2625t/a，倍量替代后 0.525t/a，由安阳瑞美达清洁能源公司减排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和修复调试，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作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18.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推荐可行技术	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破碎筛分	颗粒物	集气收集+布袋收尘，其他	10000 m^3/h	100%	集气收集+2台旋风+1台袋式除尘器	99%	是	DA0010

1.2 源强核算

1.2.1 卸料及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玻璃卸料、上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本项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均在密闭车间内，能够做到防风防雨，减少风力扬尘的产生；另外本项目废玻璃采用吨包装，可减少废玻璃卸料、投料等过程粉尘的产生。类比同类型企业，该项目粉尘产生量按回收处理废玻璃量的 0.001%计，本项目年破碎 5 万吨废玻璃，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5t/a，抑尘效率按 70%计，则粉尘排放量为 0.15t/a（排放速率为 0.0625kg/h，设备最大运行时间为 2400h）。

1.2.2 破碎筛分废气

废玻璃破碎筛分时会有少量粉尘产生，原料投入破碎机后通过密闭皮带输送

至筛分机。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玻璃破碎、分选、水洗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25 克/吨-原料，本项目年加工 5 万吨废玻璃，则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1.25t/a。

本项目破碎机及筛分机废气经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再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装置风机总风量为 10000m^3/h，工作时间为 2400h，则颗粒物的产生浓度为 468.75mg/m^3，经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9%），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4.69mg/m^3，排放速率为 0.0469kg/h，排放量为 0.1125t/a，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企业”A 级企业要求（颗粒物≤10mg/m^3）。

1.2.3 污染物排放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19.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颗粒物排放量（t/a）
1	破碎筛分	0.1125
2	卸料及上料	0.15
合计		0.2625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20.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2625

1.3 排放口设置及达标分析

综合上文分析，确定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如下：

表21.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源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地理坐标	类型	排放标准
DA001	破碎筛分	15	0.3	25	114°38′54.070″E 35°49′35.140″N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企业”A级企业要求（颗粒物≤10mg/m³）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特点、排放规律及其排放量，营运期大气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24。

表22.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旋风+袋式除尘器故障时，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27。

表2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预计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破碎筛分	旋风+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	颗粒物	4.6875	0.5	1	立即关停生产设施，并派专人检查环保设施，待运行正常一段时间后再生产

1.6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破碎筛分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是集气收集+布袋收尘，本项目破碎筛分废气采取集气收集+旋风+袋式除尘器是可行技术。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工程大气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在采取评价要求的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2.1 源强核定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玻璃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1）玻璃清洗废水

项目外购废玻璃为较清洁玻璃，仅含有灰尘等杂质，不涉及玻璃瓶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故项目玻璃清洗水为较清洁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清洗废水进入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根据建设单位日常加工经验，根据建设单位日常加工经验，用水系数为 0.02m^3/t 原料，项目年清洗废（碎）玻璃 5 万吨，则生产用水量约 1000m^3/a，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水即可。蒸发损耗量约占用水量 20%，则项目生产补充用水约 200m^3/a。

项目建有二级沉淀池一套，对生产废水进行沉淀后循环使用，设计容积 36m^3（2 个一级沉淀池 ：长 3m×宽 2m×高 1.5m；2 个二级沉淀池：长 3m×宽 2m×高 1.5m），设计停留时间 8 小时以上，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通过提升泵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安阳市用水定额》办公楼中“集中上下水、有公共卫生间”，人均用水量为 6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3t/d、90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值 0.8，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t/d、72t/a。员工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BOD_5、动植物油，根据常见生活污水水质，COD 350mg/L，氨氮 25mg/L，SS 200mg/L，BOD_5 17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2 废水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清洗废（碎）玻璃表面灰尘等杂质， 二级沉淀池工艺对于 SS 的去除率一般在 80%-90%左右（本项目按 85%计算）。类比《绵阳市安州区千佛新富废玻璃回收再利用制品厂 1 万吨废（碎）玻璃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废水水质与本项目基本一致，主要为玻璃清洗废水。该项目废水通过“二级沉淀池”后，废水出水水质中 SS 浓度约为 120-150 mg/L。清洗水较为清洁且对生产用水水质要求不高，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能满足项

目用水工艺要求，措施可行。项目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仅能提高生产用水的循环使用率，减少用水量，降低生产成本，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破碎机、筛分机、电烘干机等噪声设备，采取合理措施后，隔音效果可达 20dB（A）左右。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分布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2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生产车间	破碎机	85	6	25	1.5	基础减振、封闭隔声	3	75	昼	~20
2		筛分机	85	6	20	0.5		3	75	昼	~20
3		电烘干机	85	3	10	2.0		6	69	昼	~20
4		水洗机	80	4	15	1.0		4	68	昼	~20
5		皮带输送	75	5	22	1.0		4	63	昼	~20

表2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声源控制措施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	85	0.5	10	22	0.5	昼	基础减振、隔声罩

3.2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

（1）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①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根据《机械工业厂房建筑设计规范》（GB50681-2011）的相关内容“13.1.5：在板式结构的屏蔽室内，钢板的吸声系数约为 0.01，房间的平均吸声系数为 0.015～0.025），本项目取均值 0.02。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其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P283，表 5.1-18，常用墙板隔声量图表，项目厂房隔声保守取单层 1mm 厚钢板的平均隔声量 28dB，本项目保守取值 20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L_{p2}(T)+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S——透声面积，m^2。

（2）室外点声源传播

对于本项目，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考虑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和围墙障碍物屏蔽（A_{bar}）引起的衰减。即 $Lp(r)=Lw-A_{div}-A_{atm}-A_{bar}$。

①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利用半自由声场点源衰减公式：

$L_A(r)=L_Aw-20lgr-8$

式中： $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L_{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a(r-r_0)/1000$，式中：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见下表。

表26.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dB/km，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30	70	0.1	0.3	1.1	3.1	7.4	12.7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③围墙障碍物屏蔽（A_{bar}）：围墙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做简化处理。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

（3）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公式如下：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3 预测结果

采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预测软件进行计算。场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7。

表2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影响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位置	关心点	噪声贡献值	噪声标准值	是否达标
项目边界	东厂界	53.11	昼间60	达标
	西厂界	38.49	昼间 60	达标
	北厂界	40.86	昼间 60	达标
	南厂界	32.33	昼间 60	达标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为进一步减轻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措施控制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各设备均选择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利用厂房结构隔声。

②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铺设减振垫达到降噪的目的。

③车辆进出应减速慢行，在厂内装卸作业时应熄火进行，减小汽车运行噪声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2 监测要求

根据《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28.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噪声	各厂界外1m	昼间Leq（A）	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根据工艺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废过滤袋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4.1 产生量核算

（1）不合格产品

项目在筛分时有少量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2500t/a，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20m²）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2）除尘灰

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1.1375t/a，该部分粉尘为玻璃粉，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20m²）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3）废过滤袋

项目 1 台袋式除尘器为 100 袋，半年更换一次，预计产生 200 个废过滤袋，每个袋子约 1kg，预计产生量 0.2t/a，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20m²）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4）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前文核算分析，参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文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放及处置措施如下：

表2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代码	固体废物描述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破碎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130-001-39	固态	废玻璃	2500	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2	废气处理	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999-66	固态	废玻璃	11.1375	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3	废气处理	废过滤袋	一般固废	900-999-99	固态	包装袋	0.2	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生活垃圾	0.75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点：

（1）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3）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5）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应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固废区应位于封闭厂房结构内，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制定管理台账。

4.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项目各类固废能得到合理利用，妥善处置，不擅自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对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固废处置方案合理可行。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全厂均已经进行硬底化及防渗处理，正常工况不具备风险物质泄露的地下水、土壤污染传播途径；事故工况情况可能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事故工况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沉淀池、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主要污染物质为清洗废水等。

事故工况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垂直入渗，具体的污染途径如下：

①沉淀池、化粪池未做好防渗处理，若清洗废水发生泄漏，废水将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②硬化地面在受到非正常情况的作用下或养护不到位的状况下，硬化地面出现破损就会失去其防渗的作用，导致物料等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2 分区防控及相应的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建设场地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沉淀池和化粪池所在区域，基础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5m，$K \leq 1\times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times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times10^{-10}$cm/s）。

②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Ⅱ类场进行设计，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1.5m，渗透系数$\leq 10^{-7}$cm/s，防渗能力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等效。建议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地面可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项目废水通过密闭管道收集，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③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等，按其建筑要求对场地进行硬底化即可。

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正常情况及事故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5.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全厂均已经进行硬底化及防渗处理，不具备风险物质泄露的地下水、土壤污染传播途径，故不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6.1 风险物质识别与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原辅料、产品及三废污染物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6.2 影响途径

6.2.1 突发环境事件类别

结合项目情况，项目建成后企业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火灾次生衍生污染事件。

6.2.2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见下表。

表30.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一览表

事故	影响途径	危害后果
火灾次生衍生污染	大气	火灾会污染区域环境空气。
	水	消防废水可能污染沿途土壤、水环境。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尽量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企业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定期组织隐患排查；

②厂区内配备消防用品、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

③定期开展职工安全教育，普及、强化安全知识、操作规范，防范事故发生；

④企业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⑤针对不同的事故情形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采取措施，避免扩大环境影响。

⑥修订或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6.4 环保设施安全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安环文〔2024〕62 号）要求，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提出以下要求：

6.4.1 管理要求

①企业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系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隐患，编制环保设施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并加强演练，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②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

③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⑤加强台账及巡检管理，包括安全巡检台账、专业检查台账、隐患排查记录台账，巡视检查每班不少于 1 次。

6.4.2 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

1、风险防控措施

消除粉尘源：控制车间内环境粉尘浓度。对于生产过程中产尘或扬尘岗位，应减少产尘和扬尘点，控制粉尘扩散，降低周围空间的粉尘浓度。此外，在车间内做好清洁工作，及时人工清扫，消除设备和环境积尘。

严格控制点火源。消除点火源是预防粉尘爆炸的最实用、最有效的措施。在常见点火源中，电火花、静电、摩擦火花、明火、高温物体表面、焊接切割火花等是引起粉尘爆炸的主要原因，应对此高度重视。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尽量不安装或少安装易产生静电，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车间内严禁明火，禁止吸烟，禁止携带火柴、打火机等一切引火物进入车间或者仓库等危险区域。

2、预防与监控

建立除尘系统等设备的粉尘清理制度，并且在醒目位置明确标识清理范围、

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不得使用压缩空气吹扫清理。

3、非正常工况

除尘系统检维修作业时，生产设备处于停运状态；检维修作业实行审批制度；检维修作业前，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施设备清理干净内部积尘，检维修作业时，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检维修作业后，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

结论：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本环评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保证厂区和周围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是实施污染物总量管理的基础工作，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项内容。排污口规范化对于污染源管理，现场监督检查，促进公司企业强化环保管理，促进污染治理，实现科学化、定量化都有极大的现实意义。

管理原则如下：

（1）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2）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污口列为管理的重点。

（3）排污口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4）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5）废气排气装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和采样平台，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6）固废堆存时，专用堆放场设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排放口图形标志见下图：

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危 险 废 物
必须保持清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筛分（DA001）	颗粒物	2台旋风+1台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企业”A级企业要求（颗粒物≤10mg/m^3）及《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上料卸料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BOD_5、氨氮、SS 、TP	二级沉淀	/
	生活污水		5m^{3}化粪池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及废过滤袋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渗措施做好厂区各区域防渗，加强源头控制和日常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组织隐患排查；②厂区内配备消防用品、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③定期开展职工安全教育，普及、强化安全知识、操作规范，防范事故发生；④企业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培训；⑤针对不同的事故情形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采取措施，避免扩大环境影响。⑥修订或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要求； （2）投运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成立环保机构，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人； （4）积极响应最新的污染防治政策及环保管理要求，按照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相应行业绩效A级指标要求，加强污染治理及排放限值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安阳途程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5万吨废玻璃加工再利用项目符合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625t/a		0.2625t/a	+0.2625t/a
	氨				0		0	0
	硫化氢				0		0	0
废水	COD				0		0	0
	NH_3-N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S1				2500t/a		2500t/a	+2500t/a
	除尘灰S2				11.1375t/a		11.1375t/a	+11.1375t/a
	废过滤袋S3				**0.2t/a**		**0.2t/a**	**+0.2t/a**
	生活垃圾S4				0.75t/a		0.75t/a	+0.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5　项目与二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7　公示截图

附图 8　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土地及规划证明

附件 4　建设单位确认书和责任声明

附件 5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44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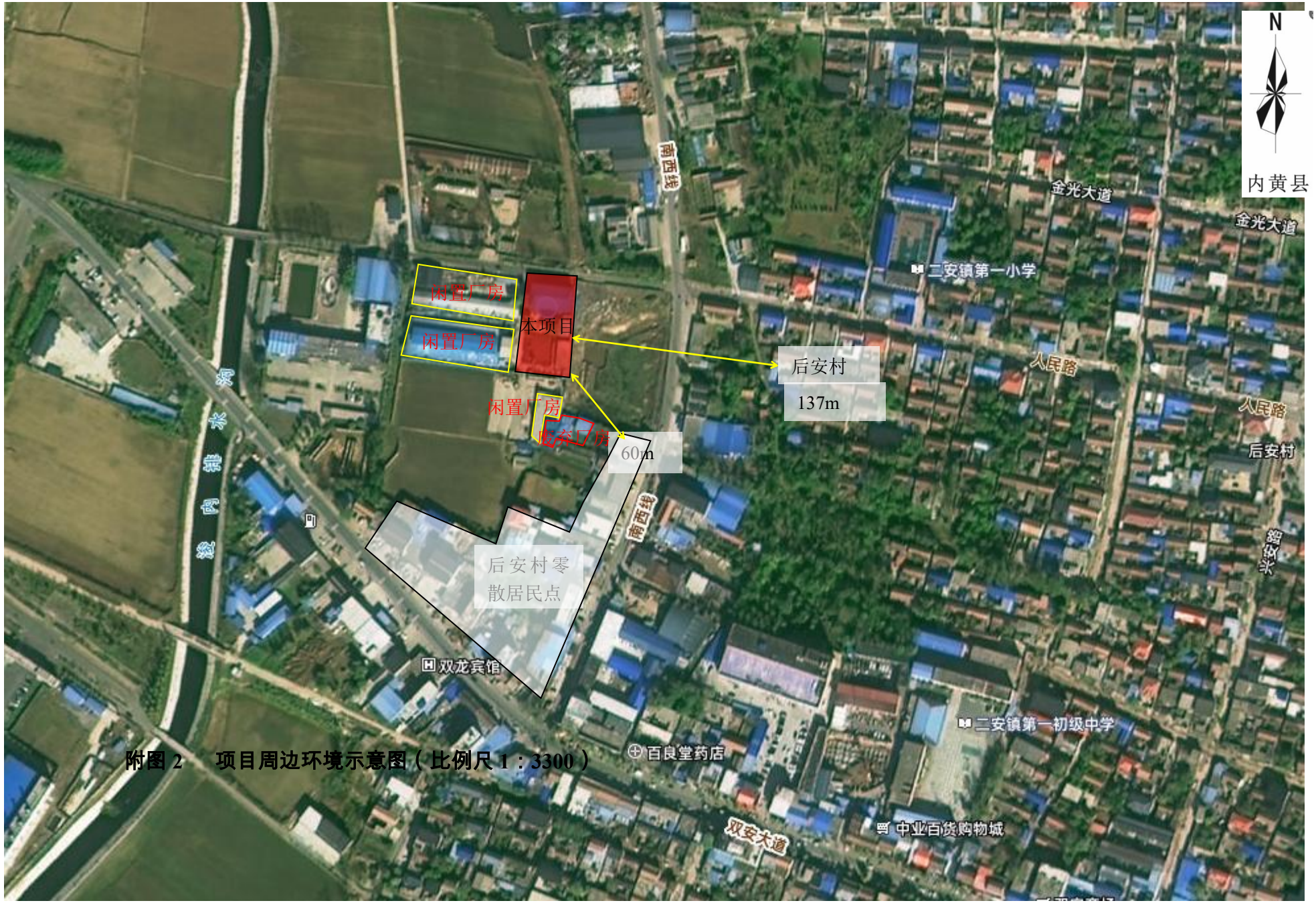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比例尺 1：3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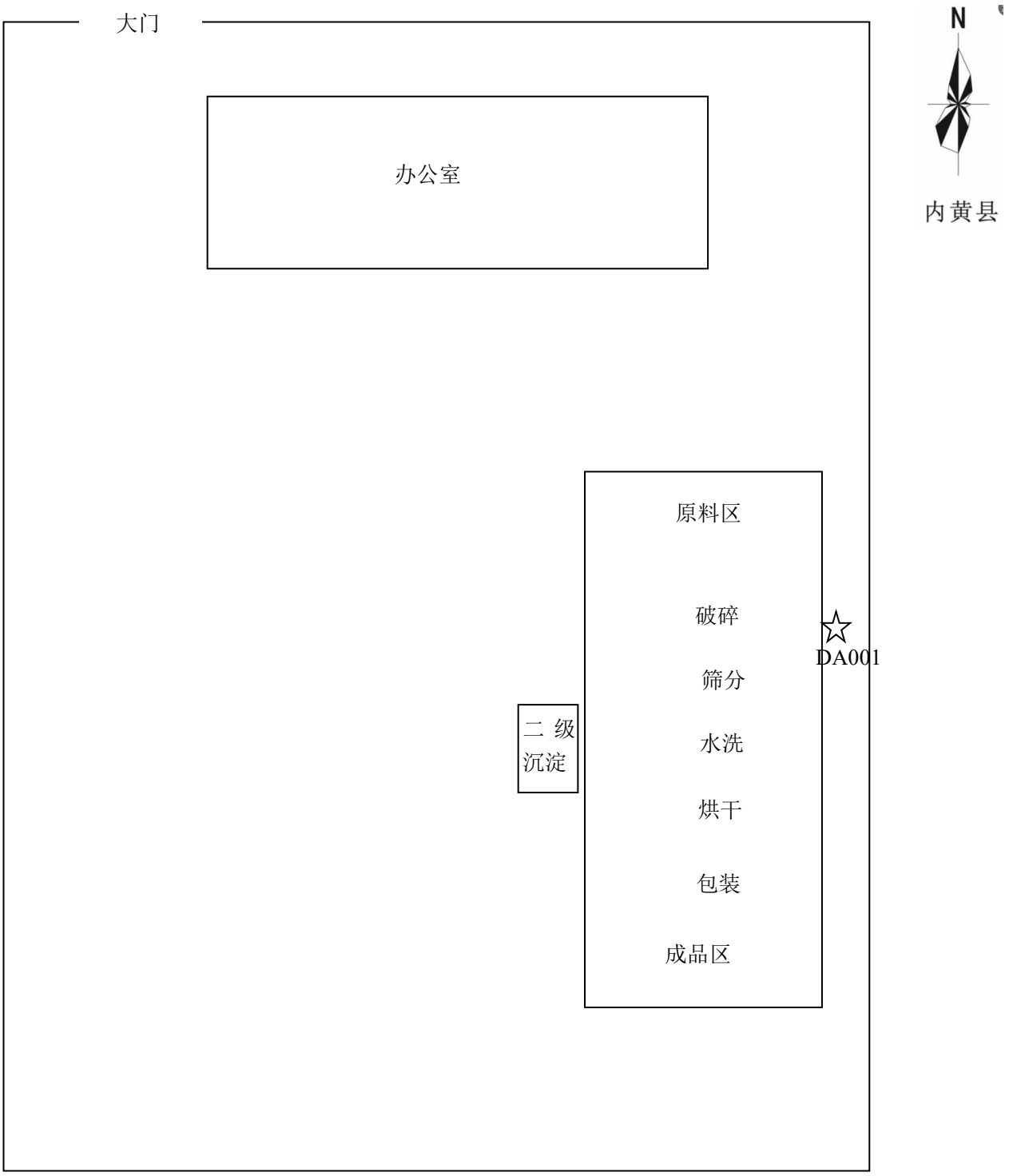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局图（比例尺 1：390）

附图 4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内黄县二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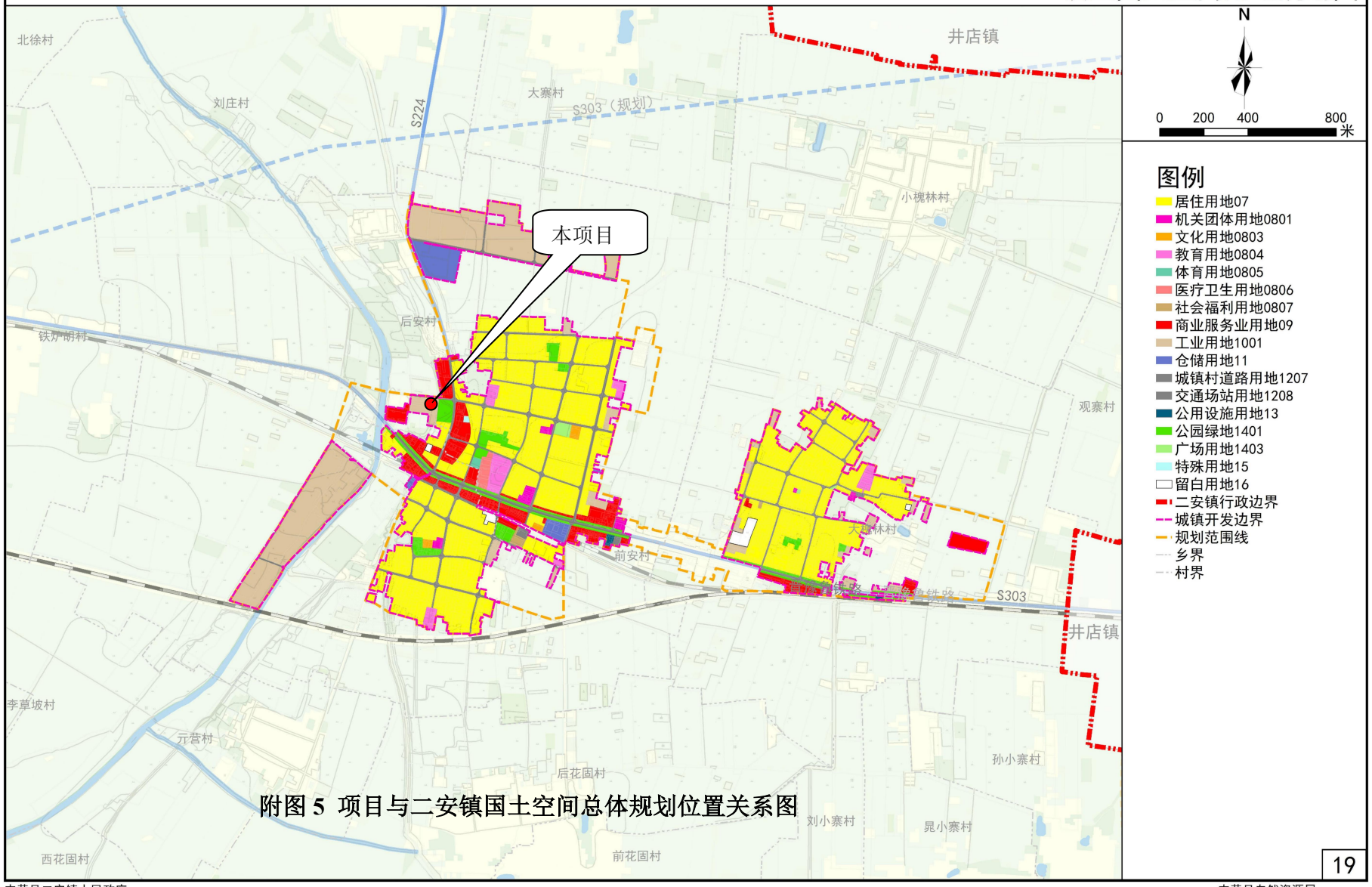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二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内黄县二安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

内黄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中安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制图

车间西侧

厂区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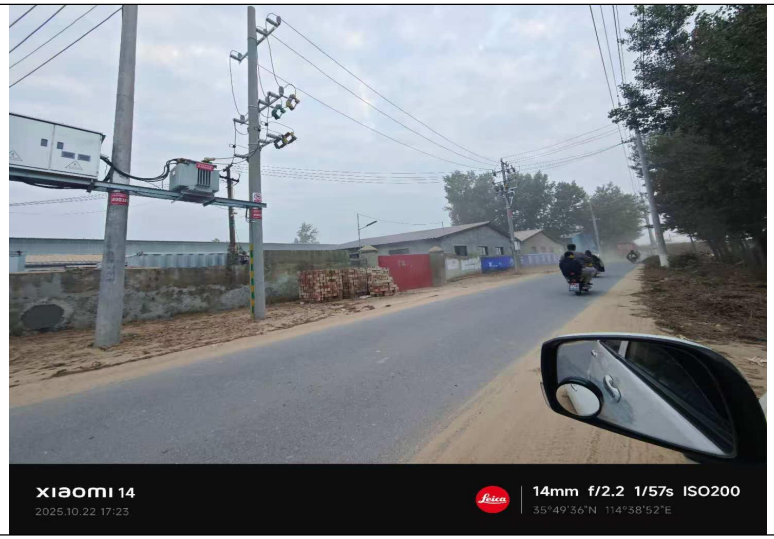

厂区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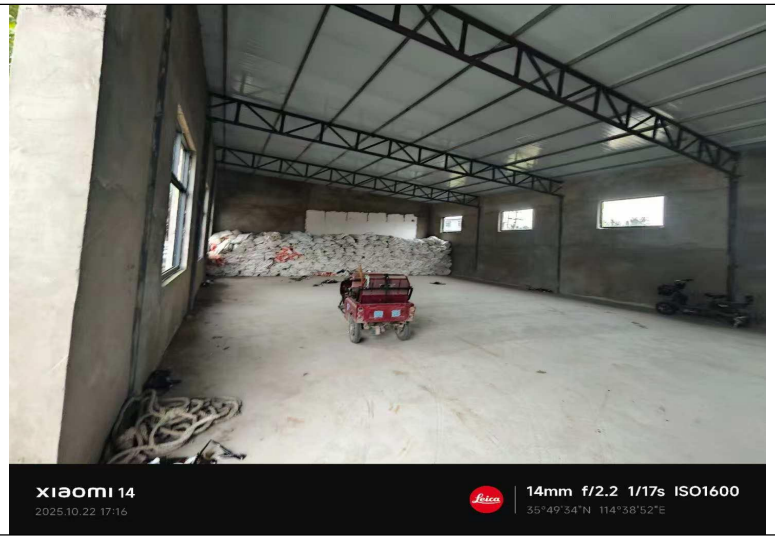

车间内部

附图 6　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安阳途程电子废弃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5万吨废玻璃加工再利用项目全本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河南] 安阳途程电子废弃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5万吨废玻璃加工再利用项目全本公示

150****7683 发表于 2025-12-04 09:55

依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2016年第7号），将安阳途程电子废弃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5万吨废玻璃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予以公示，以接受公众的监督。

项目名称：安阳途程电子废弃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5万吨废玻璃加工再利用项目

建设地址：安阳市内黄县二安镇后安村村西路南省道303北侧

建设单位：安阳途程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1： 01安阳途程电子废弃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环评正文.pdf 782.0 KB，下载次数 0

附图 7 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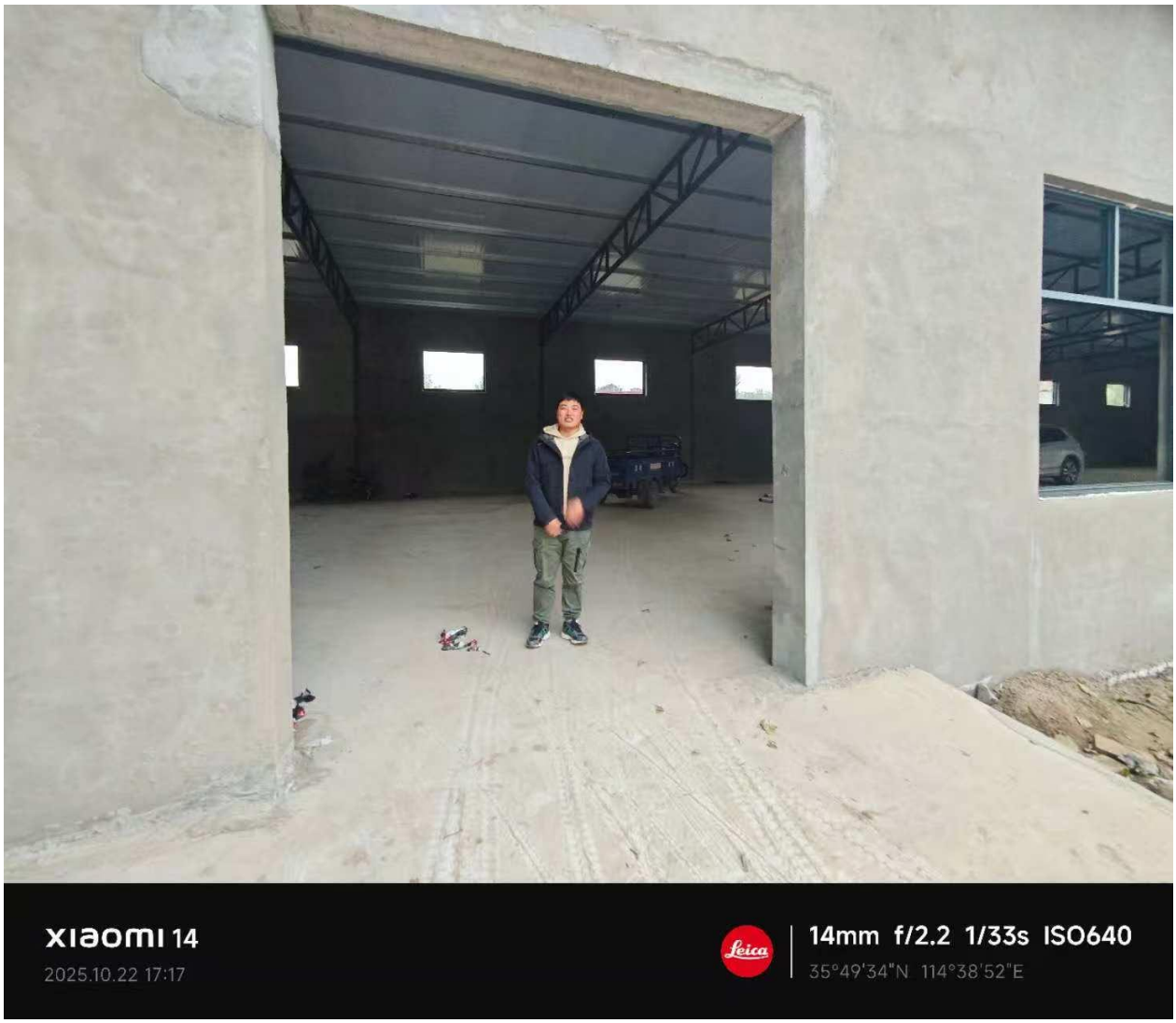

附图 8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 **安阳途程电子废弃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 5 万吨废玻璃加工再利用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根据建设区域的实际情况，现委托贵公司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请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安阳途程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9-410527-04-05-709791

项　目　名　称：安阳途程电子废弃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5万吨废玻璃加工再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安阳途程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527MAEW833K6D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安阳市内黄县二安镇后安村村西路南省道303北侧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生产车间建筑面积630平方米，其中：办公室150平方米，生产车间480平方米；该项目年回收加工再利用5万吨废玻璃，工艺流程：外购玻璃→破碎→筛选→水洗→电烘干→包装
；主要设备：破碎机、筛分机、滚筒水洗机、电烘干机、叉车、皮带输送机、负压除尘设备等。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第8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请登录在线申报系统及时报送项目建设进度。

特别提醒:在开工前需取得节能、土地、规划、环评、安全等各相关部门意见,否则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10月16日　　备案日期：2025年09月18日

附件 3　土地及规划证明

租赁合同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赁范围和用途

甲方将位于_____东西 10 米，南北 48 米，面积 480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室 150 平方米，以每年 20000 元的价格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2、租赁期限内，甲方可以根据政策允许改变土地用途。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

2、乙方在承租期间，拥有该厂房及公共区域的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生产经营。

3、租赁期限内，在不改变本协议租赁性质的情况下，乙方可再次转租或与第三人合作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厂房改造。

4、甲方负责水电道路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并建设满足生产的三级沉淀池以及排污管道建设，负责厂房顶部防雨，对车间进行涂白。

5、甲方在乙方正常缴纳租金的情况下不准以任何理由让乙方提前退租。乙方不租赁该厂房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

6、因甲方债权债务等问题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甲方应照价赔偿乙方，并免除厂房租赁费用，乙方生产经营自负盈亏如发生生产安全、人员安全等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同时对食品安全负全部责任。

7、自 2025 年 9 月 1 日前所有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

四、租赁期限、租赁金额及支付办法

1、租赁期限为 5 年，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合计 20000 元。每年 9 月 1 日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进行付款下一年租金。

五、违约责任

七、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25 年 9 月 1 日

编号：ZXCH2025-YH10636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二安镇后安村途程电子厂

项目用地名称：内黄县二安镇后安村途程电子厂

勘测定界单位：河南中信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 日

内黄县二安镇后安村途程电子厂用地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为测定内黄县二安镇后安村途程电子厂建设项目用地的面积、土地利用现状和使用土地的界址，受二安镇后安村途程电子厂的委托，由河南中信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土地勘测定界。

一、 工程项目勘测定界依据

1、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3、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4、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5、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

二、 施测单位及日期

该项目勘测定界由河南中信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承担，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完成外业作业及内业整理。

三、 勘测定界工作情况

1、 外业调查情况

(1)权属调查情况

从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搜集用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土地登记中的权属资料，并对分幅权属界线图、权属来源证明文件等进行了审核，将审核合格的行政界线、权属界线转绘到工作底图上；对无上述权属证明材料或权属界线模糊、不清的，在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配合下，组织原权属单位有关人员按《第三次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和《地籍调查规程》要求现场指界，并将用地范围内的权属界线测绘到工作底图上。

(2)地类调查情况

依据 GB/T 21010－20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上的地类界线，通过现场调查及实地判读，将用地范围内及其附近的各地类界线测绘或转绘在工作底图上，并标注二级地类编号。

2、 外业测量情况

本次勘测定界测量仪器采用 GPS 接收机，投影类型高斯克吕格，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3 度带，中央子午线 114 度 00 分。控制网布设采用 E 级,首级控制为 D 级控制网，加密控制为 E 级控制网。

3、 面积量算与汇总

各类面积的量算均采用解析方法，实测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0.2636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为 0.0000 公顷。

4、 相关说明

（1） 本次勘测定界工作采用由用地单位提供的现场测绘图、作为工作底图。

（2） 地类代号对照

商服用地:0508--物流仓储用地　工矿用地:0601--工业用地

（3） 权属界址点名代码说明

J 表示外围界址点号；D 表示地类点号；E 表示市界点号；A 表示县界点号；X 表示乡界点号；C 表示村界点号；Z 表示组界点号。

（4） 工作简述及自检情况说明

内黄县二安镇后安村途程电子厂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工作进展顺利，圆满完成委托方的勘测定界任务，内外业成果均进行了有效检核。勘测定界成果符合《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地籍调查规程》的要求。

土 地 勘 测 定 界 表

单位名称	二安镇后安村途程电子厂	经 办 人	武长坡
单位地址	内黄县二安镇后安村	电　　话	
主管部门		土地用途	
土地座落	安阳市内黄县二安镇后安村		
相关文件			
图幅号	I50H009021		

勘测面积 公顷	地类 / 所有权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小计	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矿用地	小计	其他土地	小计	
	国有								
	集体			0.0038	0.2598	0.2636			0.2636
	合计			0.0038	0.2598	0.2636			0.2636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									

勘测定界单位签注

内黄县二安镇后安村途程电子厂勘测定界面积准确，土地权属调查由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及所在乡村相关权属单位配合下现场指界、勘测，权属无争议。地类调查根据当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经实地调查，地类分类正确，地类界线清楚，满足《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及《地籍调查规程》的要求。

单位主管：李淑彬

审核人：李昊杰

项目负责人：高胜召

盖　章：（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

2025 年 11 月 2 日

土 地 勘 测 面 积 表

单位：公顷

<table>
<tr><td colspan="2">总面积</td><td colspan="4">0.2636</td></tr>
<tr><td rowspan="2">按现状权属分类</td><td>国有</td><td colspan="4"></td></tr>
<tr><td>集体</td><td colspan="4">0.2636</td></tr>
<tr><td rowspan="4">按现状地类分类</td><td rowspan="2">农用地</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其中</td><td colspan="2">耕地</td><td></td></tr>
<tr><td colspan="2">基本农田</td><td></td></tr>
<tr><td>建设用地</td><td colspan="4">0.2636</td></tr>
<tr><td>未利用地</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9">按用地占用方式分类</td><td rowspan="2">征收</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其中</td><td>耕地</td><td></td></tr>
<tr><td>基本农田</td><td></td></tr>
<tr><td>划拨</td><td colspan="4"></td></tr>
<tr><td>出让</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代征</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其中</td><td>耕地</td><td></td></tr>
<tr><td>基本农田</td><td></td></tr>
<tr><td>规划道路</td><td colspan="4"></td></tr>
<tr><td>临时用地</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征用</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其中</td><td>耕地</td><td></td></tr>
<tr><td>基本农田</td><td></td></tr>
<tr><td>农用地转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宗地分类面积表

安阳市内黄县二安镇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商业服务业用地	其中	工矿用地	其中	其他土地	其中		
		旱地		物流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盐碱地		
后安村			0.0038	0.0038	0.2598	0.2598			0.2636	
合计			0.0038	0.0038	0.2598	0.2598			0.2636	

计算者：毕少哲　　检查者：郭耀阳　　2025 年 11 月 2 日

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地块号： 01　　地类号： 0508　　地块名：安阳市内黄县二安镇后安村

界址点名	坐标		边长	备注
	X（米）	Y（米）	S（米）	
J6	3966449.122	38558561.534		
			23.22	
J4	3966446.355	38558584.590		
			3.31	
J5	3966443.064	38558584.282		
			23.54	
J6	3966449.122	38558561.534		
面积 = 38 平方米 = 0.057 亩				

计算者：毕少哲　　检查者：郭耀阳　　2025 年 11 月 2 日

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地块号： 02　　地类号： 0601　　地块名：安阳市内黄县二安镇后安村

界址点名	坐标		边长	备注
	X（米）	Y（米）	S（米）	
J1	3966517.385	38558552.577		
			37.83	
J2	3966512.914	38558590.145		
			21.76	
J3	3966491.193	38558588.791		
			45.03	
J4	3966446.355	38558584.590		
			23.22	
J6	3966449.122	38558561.534		
			17.14	
J7	3966453.533	38558544.972		
			64.30	
J1	3966517.385	38558552.577		
面积 = 2598 平方米 = 3.897 亩				

计算者：毕少哲　　检查者：郭耀阳　　2025 年 11 月 2 日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备　注
	X（米）	Y（米）	S（米）	
J1	3966517.385	38558552.577		
			37.83	
J2	3966512.914	38558590.145		
			21.76	
J3	3966491.193	38558588.791		
			45.03	
J4	3966446.355	38558584.590		
			3.31	
J5	3966443.064	38558584.282		
			23.54	
J6	3966449.122	38558561.534		
			17.14	
J7	3966453.533	38558544.972		
			64.30	
J1	3966517.385	38558552.577		
面积 = 2636 平方米 = 3.954 亩				

计算者：毕少哲　　检查者：郭耀阳　　2025 年 11 月 2 日

内黄县二安镇后安村途程电子厂勘测定界图

3966.28-3855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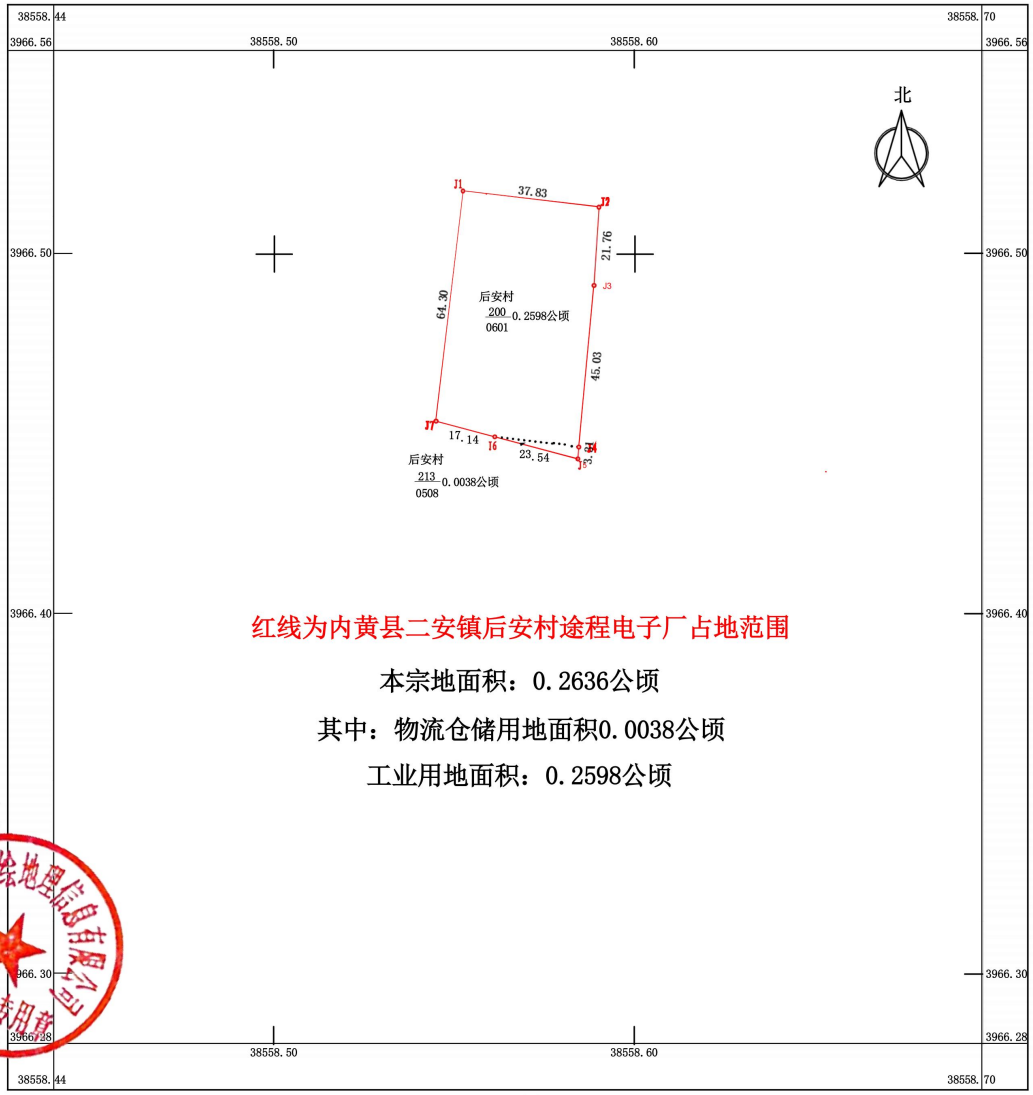

红线为内黄县二安镇后安村途程电子厂占地范围

本宗地面积：0.2636公顷

其中：物流仓储用地面积0.0038公顷

工业用地面积：0.2598公顷

河南中信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1000

绘图员：毕少哲
检查员：郭耀阳
审核员：李韩飞

内黄县二安镇土地利用现状图（2023年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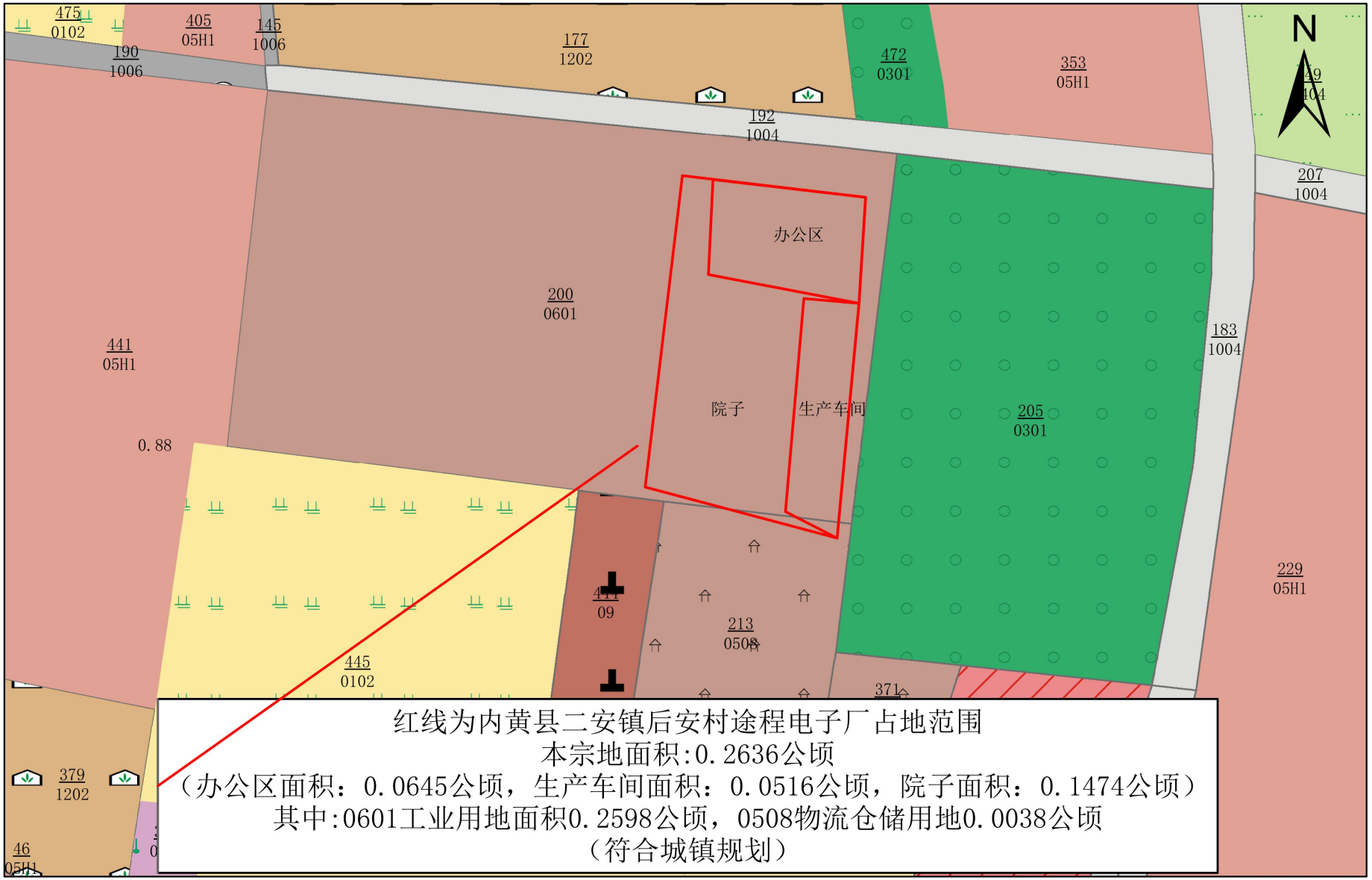

1:1,000

附件 4　确认书和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安阳途程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EW833K6D）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安阳途程电子废弃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5万吨废玻璃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509-410527-04-05-709791，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安阳途程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武长坡

2025年12月1日

确 认 书

《安阳途程电子废弃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年5万吨废玻璃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方确认，环评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方拟建工程情况一致。我方确认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对于提供给环评单位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负责。

安阳途程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附件 5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7MAEW833K6D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安阳途程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武长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纸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9月05日

住　　所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二安镇后安村西环路42号

登记机关　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9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